

九十九學年度中央大學語言中心大學部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報名簡章

一、考試簡介：

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需參加語言中心認可之任一校內外英文鑑定考試且成績通過標準，方能畢業。除鼓勵同學多多參加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檢考試(如托福、全民英檢、多益等)外，本校亦每年舉辦一次校內大學部英文能力鑑定考試，供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需求的同學報名參加。

二、考試時間：**20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10:00-11:20 A.M.**（實際作答時間 70 分鐘，**10:10 後禁止入場!!**）

三、考試地點：預定於考試前三日（5/11 星期三）公佈於語言中心網頁。

四、報名資格：本校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的大學部(非英文系)同學。碩、博士生請勿報考。

五、**報名日期：20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止。**

六、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510 元 (含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團體報名。

七、報名步驟：（一律使用網路報名）

步驟 1：請先至語言中心網頁的 鑑定考線上報名系統 (<http://www4.is.ncu.edu.tw/signup/>) 進行線上報名，報名完成會產生一張劃撥單。(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步驟 2：請列印劃撥單至郵局繳費（不接受手寫劃撥單劃撥方式）。

步驟 3：繳費後隔日，請上報名系統確認「完成報名」欄位是否顯示「是」。有顯示「是」才算具有參加考試資格；如顯示「未繳費」即未完成報名。

八、退費準則：

- (1) 請務必確認考試時間，一旦報名完成，除下列第三點所述理由外，其他狀況及超過退費時間未辦理退費者，恕不接受退費。
- (2) 校內、外活動時間與考試時間衝突之理由或其他個人因素，恕不退費。
- (3) **與第四條陳列之報名資格不符者**，無法參加考試，請於**退費期間（3 月 29 日至 4 月 15 日）**上網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送至語言中心辦理退費，退費金額為報名費用 500 元（手續費無法退回）。
- (4) 退費一律使用**報名者本人之郵局帳戶**，若無郵局帳戶者，請自行事先申請。

九、成績公佈：預定 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開放考生上「鑑定考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十、成績複查：欲申請成績複查的同學，請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上班時間，至語言中心找塗小姐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注意事項：

1. 同學須確實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才具有參加考試資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欄位顯示「是」才算具有參加考試資格，如顯示「未繳費」即未完成報名。)
2. 考試當日請攜帶學生證、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學生證即為考生的准考證；考試當日未攜帶學生證，但有出示其他具法律效力之有照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護照）者，其測驗成績總分扣 10 分；未帶學生證又無法出示其他有照證件者，視同缺考，該次測驗將不予計分。
3. **身心障礙生需特殊試場服務者（如放大試卷/答案紙、調整座位等），請於報名期間告知語言中心。**
4. 校內大學部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及格分數為 80 分。成績未達 80 分的同學，可選擇明年再度參加校內鑑定考試、自行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或選修進修英文一學年（共 6 學分）。
5. 進大學後曾參加校外英檢考試（托福、多益、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未達語言中心設定之標準者，可選擇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或於選課期間持校外英檢考試成績單正本（報名繳費單及准考證恕不受理）到語言中心登錄資料，以便選修「進修英文」課程。
6. 未曾參加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含缺考）或上述校外英檢考試者，**不得**選修「進修英文」課程。
7. 其他考試規則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大學部英文鑑定考」公告之「應考須知」。

2011 年英文能力鑑定考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郵局局號	(出納組會查帳，請勿盜用他人帳號)
郵局帳號	(出納組會查帳，請勿盜用他人帳號)
退費原因 (請附證明文件)	☐ 資格不符 ☐ 其他(請敘明理由) _____ _____
備註	

(以上資訊皆必填，若因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影響退費時間，請自行負責！)